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第 9 期

2021

(总第 273 期)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奋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创新活力之城”

2016年9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出席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并发表重要主旨演讲，赋予了杭州“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生态文明之都”的城市定位。过去5年，杭州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

神，把“创新活力之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科技新政，持续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持续打好科技创新组合拳，实现了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大提升、大发展、大跨越。

创新实力显著提升

全力推进“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做强数字经济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引擎”。“十三五”期间，全市R&D经费投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两位数增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近4倍、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超2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7.3万件，超百家高科技企业在主板上市。2021全球创新指数（GII）科技活动集群排名杭州持续攀升至全球第21位，创历史新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平台快速推进

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工程，西湖大学、之江实验室等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国家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获批建设，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中法航空大学等高端科教平台加快建设。集中力量建设城西科创大走廊，高起点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为杭州加强前沿基础研究，谋划争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奠定重要基础。



之江实验室

创新人才有效聚集

出台“全球聚才十条”“开放育才十条”，连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一批高端人才落户平台，争取并试行外国人才来杭工作便利措施。人才净流入率和海外人才净流入率连续4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榜首，连续10年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截至2020年，杭州全市人才总量达285万人，累计引进海外留学人才5.5万人、外籍人才3万人。



“智领未来”科技人才荟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丁狄刚

副主任：马杭军

俞晓梅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伟 王润东

方正校 冯德伟

李丰 李华

何华星 杨盛强

泮炳峰 金浪

周振华 钟俊元

郭吉龙 徐宗政

钱潮力 章临凯

程星火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周振华

副主任：刘晓芳

编辑：霁春辉 汪杭道

发行：张四贤 倪建文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阅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
下载电子版

市政府规章

- 3 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杭政函〔2021〕69号)

部门文件

- 8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听证制度》的通知
(杭民发〔2021〕86号)

- 11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改革和规范杭州市部分城区
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21〕211号)

- 12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
(杭发改能源〔2021〕191号)

- 17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发改社会〔2021〕177号)

- 24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部分特定人员参加
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89号)

- 27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文广旅游〔202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2021.9

总第273期

(月刊)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出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中心A座

E-mail: hzgb@hz.gov.cn

电话: (0571)85252455

85252435

传真: (0571)85252435

邮编: 310026

发行: 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

本刊发行部

工本费: 3元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
印刷单位(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
心)联系调换,电话:0571-85253896

31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文广旅游〔2021〕45号)

信息公告

34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市场评估价格

(2021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的公告

政策解读

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体系专项

计划的通知》解读

41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

通知》解读

统计资料

43 2021年8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封 页

封二/封三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奋力打造更高水平的

“创新活力之城”

封底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

《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8月10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忻

2021年8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是指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的环境。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成立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公共厕所、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库)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数据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交流无障碍工作;指导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交流无障碍工作;负责公共数据平台对各类无障碍信息系统的支撑。

市发展和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交通运输、园林文物、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民政、公安、商务、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金融、邮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领导机构,并明确日常工作机构。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无障碍设施试用体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指导开展无障碍相关技能培训等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以下简称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等组织,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相关社会成员提出的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社会监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就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参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和志愿服务。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信息交流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内容。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征求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等组织的意见。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5年组织一次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本市在国家标准基础上,按照打造国际一流无障碍城市的目标,推动制定并实施符合杭州城市定位、与杭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和标准。

第九条 本市依托杭州城市大脑,推动建设无障碍环境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无障碍环境场景应用,并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出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信息化渠道。

第十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意识。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宣传。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

公益诉讼工作。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相关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进行书面反馈。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周边尚未建设或者尚未建成无障碍设施的,应当预留无障碍设施衔接条件。

乡、村庄的道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公共活动场所等的建设,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第十五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进行必要的无障碍设施知识培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纳入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

下列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场所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可以通知残疾人联合会,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试用体验无障碍设施,并听取其意见建议:

- (一)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
-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政务服务场所;
- (三)城市道路以及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公共交通场所;
- (四)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场所;
- (五)金融、邮政、通信等营业场所;
- (六)大中型商场、餐饮、住宿等商业服务场所;
- (七)旅游景点、公园和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日常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七条 对城镇已建成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求相关所有权人、管理人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以及相关社会团体的意见基础上,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由其所有权人负责。

居住区无障碍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住宅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本辖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统筹实施。

鼓励老旧小区依法加装和改造坡道、扶手、电梯等设施。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有关部门推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当配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住房以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住房信息在保障性住房选房清单中标示注明。

鼓励酒店等商业服务建筑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逐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设置语音、字幕报站系统以及无障碍踏板、扶手、轮椅席位等无障碍设施。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公共交通场所应当根据需求,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设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购票取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公交站点逐步设置盲文站牌、语音提示等服务设施。

鼓励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配置为肢体残疾人服务的无障碍车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应当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逐步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以适应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通行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停车场(库)通过停车位预约、设置可变车位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特殊停车需求。

政府办事服务中心、二级以上医院、三星级以上酒店、大型商场及其他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库)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在方便残疾人通行的位置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停放,并在无障碍停车位设置显著标志。

不符合使用条件的车辆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停车场(库)管理者对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有权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有权要求其立即驶离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对拒不驶离或者强行停车,扰乱停车场公共秩序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肢体残疾人使用的专用代步工具可以进入步行街、步行景点等区域。

第二十三条 杭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库),对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实施停车费减免。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县(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库)对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实施停车费减免的,由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鼓励其他停车场(库)对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实施停车费减免。

第二十四条 无障碍标志的设置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并纳入城市环境或者建筑内部的引导标志系统,指明无障碍厕所、电梯、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具体位置。

第二十五条 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改造时,不得破坏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

第二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保护,有损毁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因城市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护栏和易识别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立即恢复无障碍设施原状。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二十八条 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依法享有无障碍地获取政府信息和其他公共信息的权利。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交流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以及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信息,应当创造条件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部门网站、政府公益网站、残疾人和老年人组织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网站及其移动终端应用,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加强无障碍化建设,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服务。

鼓励电子商务、电子地图等网络平台提供无障

碍信息服务。

第三十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提供语音读屏、大字阅读等软件和设备。其他图书馆应当创造条件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加配字幕,每周至少播放一次配备手语的新闻节目。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应当逐步加配手语或者字幕。

鼓励视频网站、影院等播放配备字幕、解说的影视作品。

第三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文字信息服务,为有需求的视力残疾人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并推进无障碍程序及应用的开发。

电信终端设备制造商应当提供能够与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相衔接的技术、产品。

第三十三条 报警、消防、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送、呼叫功能,保障听力、言语残疾人等社会成员的需要。

第四章 无障碍社会服务

第三十四条 提供政务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知识教育和服务技能培训,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助视、助听、助行设备并开展相应服务。

举办邀请听力残疾人参加的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提供字幕或者手语服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志愿服务,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出行、交流信息等提供帮助。

第三十五条 提供政务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推广应用适合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服务,根据需要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使用相关信息化服务给予指导和帮助,并尊重残疾人、老年人的习惯,保留现场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杭政函〔2021〕6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将我市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8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

各县(市)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

活水平和用人单位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第三十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考试组织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参加国家举办的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提供便利。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为其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或者根据需要提供大字或者电子选票。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要求,加强无障碍环境社区建设,推动完善社区文化、体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服务功能。

第三十九条 视力残疾人携带有证明文件且采取保护措施的导盲犬可以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相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依法制定、实施无障碍应急避难预案,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

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相关规定,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当列为不良信息的,依法记入有关单位、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3月1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1号公布的《杭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听证制度》的通知

杭民发〔2021〕86号

局机关各处室、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中的听证活动，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杭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听证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民政局

2021年8月20日

杭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听证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我局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中的听证活动，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我局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依申请或依职权举行听证的，适用本制度。

三、局政策法规处负责指导、协调听证活动并具体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各业务处室负责承办各自业务领域的行政许可的听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我局应当举行听证。

五、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

六、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调查人员；
- (二)是本案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
- (四)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

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的回避，由局机关行政负责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局机关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听证的受理

七、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我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或者我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二)行政许可申请人基本情况;

(三)行政许可申请的主要内容;

(四)申请参加行政许可听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五)提出申请的方式;

(六)其他需要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

九、听证申请由局政策法规处统一受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听证申请由局政策法规处各业务处室承办。

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将表明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已经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证明材料归入档案,或者在档案中进行书面记载。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告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章 听证的组织人员与参与人员

十一、参加听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对参加听证的人员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听证公告中列明。

十二、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十三、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

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及代理人的简要情况。委托人或者代理人是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姓名、性别、年龄、地址、电话;委托人或者代理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名称、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代理人代为提出听证申请、提交证据材料、参加听证、撤回听证申请、接收法律文书等权限;

(三)委托的起止日期;

(四)委托日期和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十四、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行使下列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资格;

(三)主持听证;

(四)维持听证秩序;

(五)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宣布听证结束;

(六)履行其他听证职责。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不得妨碍当事人、第三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十五、行政处罚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5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十六、行政许可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并宣布听证事由;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本人、听证人员、记录员的身份、职务;

(三)听证主持人宣布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并核对其身份;

(四)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有关的听证权利和义务;

(五)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

(六)宣布听证秩序;

(七)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陈述审查意见和依据、理由、证据;

(八)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可以陈述自己的观点,提出证据,可以进行申辩和质证;

(九)听证主持人可以对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进行询问;

(十)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可以进行总结性陈述;

(十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

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

(四)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

(三)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四)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十九、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5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送局政策法规处。

二十、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案由;

(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

(四)听证的基本情况;

(五)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组织听证的费用由我局承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二十三、本制度规定的“5日”“7日”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十四、本制度自2021年9月24日起施行。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改革和规范 杭州市部分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

杭发改价格〔2021〕211号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发改(经发)局、教育局、财政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财政局、社发局:

为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就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保教费实行按等级收费,收费标准为:一级幼儿园700元/人·月、二级幼儿园580元/人·月、三级幼儿园380元/人·月。按照一级幼儿园标准建设的新建幼儿园预评为二级或三级的,参照相应等级收费标准执行;没有确定等级的幼儿园参照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3周岁以下婴幼儿保教费标准按照相应等级日托班标准最高上浮60%;实行半日制托班的保教费标准按照相应等级日托班标准的80%收取。

全托(寄宿)班、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期间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保教费标准可在相应等级日托班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50%。

(二)幼儿园为幼儿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单独核算、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营利。

1. 代管费。代管费限额为每人每学期100元。代管费项目为幼儿园代购的手工操作材料费、春秋游及教学实践活动交通费,由幼儿园按学期预收,单独核算,期末列出清单向幼儿家长公布,多退少不补。

2. 困难班费。日托幼儿在超过规定的在园时间(7:30之前和16:30以后)需早送或晚接,可据实收取困难班费。

3. 幼儿膳食费。幼儿膳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并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幼儿家长公布账目。

4. 其他可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代办项目(体检费等),由幼儿园代收代付。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二、收费管理及规定

(一)保教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家长要求按月交费的,应按月收取。学期初和学期末不足1个月的,保教费按日计算(月保教费标准÷该月工作日×该月在园天数)。

(二)幼儿园退费事项。幼儿入园后因故休园期满1个月及以上,并事先办理休园手续的,减半收取保教费;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按幼儿的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应收保教费,多余部分退还幼儿。按学期收取保教费的,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按月收取保教费的,1个月按30天计算,不足15天的按15天计算,超过15天的按1个月计算。幼儿园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应按实际结算应收费用,多余部分退还幼儿家长。

(三)除本通知规定的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向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幼儿园保教费收入及收费票据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发改和教育部门将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开展成本监

审,并综合考虑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支付能力等因素,及时调整不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减免资助政策

纳入资助对象的幼儿保教费资助,按同级教育、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原在园幼儿保教费仍按原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到离园为止。

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及各县(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杭价费〔2014〕5号)中有关杭州市区学前教育机构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与本通知规定不相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改革和规范杭州市区幼儿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杭价费〔2005〕146号)、《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杭州市区公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并轨后收费问题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19〕336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

杭发改能源〔2021〕191号

各区、县(市)发改局:

《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经2021年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进一步做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工作,规范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浙江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项目除外)的节能审查。

全市的区域能评审查参照省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

责本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督管理。

能源监察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节能监察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节能主管部门实施节能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节能审查

第五条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除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通过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六条 节能审查按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二)除上述第一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由杭州市节能主管部门受浙江省节能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实施节能审查。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项目,由杭州市节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区、县(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节能审查。

(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3000吨标准煤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县(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节能审查。

(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但要告知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情况表》,由项目所在地区、县(市)节能主管部门负

责汇总。

第七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节能报告。

节能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项目概况;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分析;项目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情况;明确能耗(用煤)减量或等量替代方案;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屋顶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等。

第八条 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效准入标准为上年度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以统计数据为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该准入标准的新增能耗项目和所有新增用煤项目,区、县(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能耗或用煤减量等量替代方案并严格落实。

区、县(市)节能主管部门制定减量等量替代方案中应当明确关停项目名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腾出用能用电量、关停时间等信息,关停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九条 各区、县(市)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1吨标准煤/万元的区域,年度所有审批项目的平均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当地上年度工业增加值能耗的80%;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杭州市平均水平而低于1吨标准煤/万元的区域,年度所有审批项目的平均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当地上年度工业增加值能耗的90%;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杭州市平均水平的区域,年度所有审批项目的平均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杭州市上年度工业增加值能耗的90%(平均工业增加值能耗=所有项目总用能/所有项目总工业增加值)。各区、县(市)域范围内,当年度所有新审批项目平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出上述规定限额的,应当执行高能耗项目限批,待有空间后再进行审批。

全市年度所有新审批项目的平均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不得高于上年度全市工业增加值能耗;如果超出,应当执行高能耗项目限批,待有空间后再进行审批。

第十条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

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节能主管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对节能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受委托机构或专家应对修改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节能报告后8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和评审意见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送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并抄送相关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杭州市能源监察机构。

节能主管部门审查项目节能报告时,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能源(煤炭)消费量、应当达到的能效水平、能耗(用煤)等量或减量平衡方案、落实节能措施、节能方面的相关建议、有效期限等。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

(一)使用国家和省、市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

(二)用能产品、设备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

(三)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行业或者地方限额标准的;

(四)能源消费、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方案未提供或不实的;

(五)不符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的;

(六)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其他节能规定的。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当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批和监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并纳入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效能监测,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监管。

第三章 验收

第十五条 通过节能审查或告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节能验收,验收人员应由具备节能验收工作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六条 各区、县(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参与项目节能验收。市节能主管部门应随机对部分项目节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通过节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将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承诺书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节能验收报告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主要包括:

(一)依据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及能耗(用煤)平衡方案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

(二)以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时确定的项目主要能效指标或主要工序(装置)能效指标,对照项目的性能试验数据或运行数据等,验收项目的主要能效指标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

(三)项目建设规模、主要用能工艺以及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等的数量、型号、能效等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四)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五)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节能验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强制性节能措施;

(二)建设单位提供虚假验收资料,存在故意隐瞒、数据作假等情况;

(三)与国家及省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符的情况。

对于节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完成整改后应当再次组织节能验收。

第二十条 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节能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复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节能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因客观原因影响或需要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指项目主体工程竣工或主要用能设备开始运行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节能主管部门告知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第四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新审批项目一律纳入杭州市能源双碳数智平台,实施在线监管。项目开工建设后,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和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跟踪项目建设情况,重点检查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确保按照审批要求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能源监察机构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当年完成节能验收的项目列入本年度或下一年度能源监察计划,重点核查能源消费总量、能效水平以及节能措施等是否达到节能审查意见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建设内容、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第二十六条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节能审查。

第二十七条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按月向上一级节能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项目节能审查及告知情况。

第二十八条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浙江省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等规定,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虚假承诺和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和认定,实行节能信用监管评价,通过“信用浙江”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未明确规定事宜,严格按照《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情况表
- 2. 承诺书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预计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年耗 能量	能源种类 (含耗能工质)	计量 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 系数	年耗能量 (折吨标准煤)	
	电力	万千 瓦时			(等价值)	
					(当量值)	
	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等价值) (当量值)
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含主要设备及工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含节能措施):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等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相关行业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4. 本企业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5. 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容量为 _____,变压器型号为 _____。 6. 项目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7. 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控制在 _____ 吨标准煤内,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区域控制目标预测值 _____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且行业分类属于负面清单(八大高耗能行业及数据中心等)以外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 <p>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的处罚。</p>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项目的能评批复意见》(杭发改能〔2021〕××)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严格按照节能主管部门能评批复意见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按照承诺的项目能耗指标开展生产运营,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二、我单位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过程规范,验收合格意见真实、合规,不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对所提交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自觉配合节能主管部门或能源监察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以上承诺如未履行,我单位自愿接受各级节能主管部门或能源监察机构的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发改社会〔2021〕17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16日

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一、为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杭州市流动人

口服务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申领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杭政办函〔2018〕158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持有在本市市区范围内申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积分申请人的积分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所称的居住证积分管理,是指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将《居住证》持有人的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居住证积分应用,是指对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积分应用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公共服务和权益。

持有《居住证》且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按其持有效《居住证》的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积分,依规定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和权益。

四、居住证积分管理和积分应用坚持自愿申请、动态调整、公开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

五、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居住证积分管理政策,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居住证积分管理工作,牵头建设、维护全市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推动流动人口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公安、建设、人力社保、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保房管、文广旅游、卫生健康、教育、司法、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税务、科技、医疗保障、工会、团委、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居住证积分材料审核以及积分应用等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设置居住证积分受理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积分受理窗口负责积分申请受理、材料初审、资料录入等工作。

各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居住证积分管理,承担积分审核、积分汇总、积分认定、积分调整、异议核查等工作。

六、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由基础分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基础分指标包括年龄、就业及参加社保、住所及居住年限、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水平等;加分指标包括奖项荣誉、社会服务、投资纳税、科技创新等;

减分指标包括刑事犯罪、行政拘留、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等;一票否决指标是指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行为。

七、基础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其中,“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水平”两项指标,选择分值高的一项进行积分;“住所及居住年限”指标,根据不同的住所及居住年限情况进行积分。减分指标按照减分项目对积分进行累计扣减。申请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分与加分之和减去扣减积分,最低分值为0分。申请人有一票否决情形的,取消申请积分资格。

八、积分应用部门应在具体应用政策中明确总积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名方式;在开展积分应用时,可以增设重点区域引导性指标,引导人口合理流动,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九、流动人口在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办理居住证签注或变更等手续时,公安机关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告知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

十、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或手机客户端等登录应用服务平台开展模拟积分。

十一、申请人可以向居住地积分受理窗口提出积分申请,也可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登录应用服务平台提出积分申请。在提出申请时申请人应递交相关材料,包括《居住证》《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申请表》以及符合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积分受理窗口已实现信息共享或联审联办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可以书面委托用人单位提出积分申请。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提出积分申请。用人单位管理部门、监护人、近亲属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申请人或者委托人、代办人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积分受理窗口依托积分管理信息系统开

展积分申请受理和信息录入,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收件凭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积分申请条件的,应告知申请人理由。申请积分应用期间,申请人变更居住地址的,以其申请积分受理时登记的居住证地址为准。

十三、积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录入积分管理信息系统,尚未实现系统数据共享和在线审核比对的,应即时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审核。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

十四、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审核后,由同级公安部门根据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申请人可在积分申请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20个工作日后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登录应用服务平台,或者持《居住证》到居住地积分受理窗口查询本人的积分情况。

十五、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及时向积分受理窗口提交证明材料,通过审核后进行调整。

申请人年龄、参加社会保险年限、居住登记或持有居住证时间等共享信息,由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自动调整。

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定期审核时发现申请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变动的,应及时告知同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十六、申请人持有的《居住证》功能中止的,其积分暂时失效。《居住证》功能恢复后,经本人向积分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积分可重新生效。

申请人持有的《居住证》功能终止的,其积分永久失效。

十七、申请人对积分有异议的,可持《居住证》向区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申请核查,区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结果。申请人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应当

在15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复核申请予以答复。其中,参加积分应用的申请人对积分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得核定总分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八、申请人除享受本市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外,积分达到相应分值的,可按规定享受申请积分落户、为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积分免费体检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和权益。

十九、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流动人口提供其他公共服务和权益时,也可通过积分应用有序保障。

二十、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积分应用为申请人提供公共服务或权益前,应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公示申请人积分情况,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二十一、申请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据此所得积分无效,对其已获得的公共服务及权益由积分应用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申请人存在隐瞒、欺骗、违反承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虚假申请材料等情形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积分,其有关信息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作为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二十二、若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积分管理指标体系的,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公安局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由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3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前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

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体系

附件

类别	指标	具体指标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基础分	年龄状况	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		30	市公安局	
	就业及参加社保情况	依法在本市市区参加社会保险	0.5分/月	120	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	职工个人社会保险未参保登记不计分,补缴不计分。
	住所及居住年限情况	在本市市区有自购产权住房且实际居住	30	30	市住房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申请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购产权住房。不含非住宅类产权房。多套房的不累计积分。实际居住以“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流动人口信息为准。
		租赁住房	租赁住房	6分/年	30	市住房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等
住所及居住年限情况	累计在本市市区办理居住登记或《居住证》	5分/年	100	市公安局	以“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流动人口信息为准,有中斷的,每满12个月按1年计算,不满12个月不计分。	

类别	指标	具体指标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基础分	文化程度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90	90	市教育局	境内高校本科文化程度及以上的申请人只取得对应学历或学位其中一项证书的,按标准分减10分。学历结论为结业或肄业的不计分。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70	70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50	50			
		大专(高职)学历	30	30			
		高中(中职)学历	10	10			
		正高级职称	100	100			
	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水平	副高级职称、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	80	80	市人力社保局	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水平两项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其中取得多个职称或职业资格,由申请人自主确定按其一个申请积分。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应是工作期间在工、作地取得的、由具有相应职称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颁发的,符合国家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证书(含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	
		中级职称、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	60	60			
		助理级职称、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	40	40			
		员级职称、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	20	20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初级工)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	10	10			

类别	指标	具体指标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加分	奖项荣誉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80分/次	240	与奖项荣誉授予单位相对应的单位	所取得的奖项荣誉应在本市区工作或学习期间获得,近5年内有效,需提供相应证书、文件、奖牌(由党委、政府颁发,不包括部门单独评选奖项)。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表彰的,计最高分,不同事项可累计。国家、省、市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获得浙江省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50分/次	150			
		获得杭州市市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30分/次	90			
		获得本市区、县(市)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10分/次	30			
	社会服务	成功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	80	80	市委宣传、市、市民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团市委、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等	入中华骨髓库并配对成功进行捐献骨髓的。	
		参加无偿献血	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达200ml起计1分,每增加100ml加0.5分	20		应在本市(杭州地区)范围内献血。	
		参加志愿者服务	近5年内,累计达20时起计2分,每增加20时加2分	20		参加志愿服务的以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认可的网络平台数据为准	
		参加慈善捐赠	近5年内,在本市区参加“春风行动”、红十字会及政府认定的慈善单位组织的慈善活动捐款,累计达1000元起计2分,每增加1000元加2分	10		慈善捐款以“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或市民政局认可的网络公开募捐平台数据为准。	
		自主创业工商注册	投资者个人近5年连续在市区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0元为1分,每增加30000元加1分	20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认定。
			非投资者个人	近5年连续在市区累计缴纳工资薪金等个人所得税达10000元为1分,每增加5000元加1分			
投资纳税	来杭投资企业	被公示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浙江省、杭州市公布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相应加40分	80	企业同时被公示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浙江省、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叠加计80分。企业同时被浙江省和杭州市公示为“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只计40分,不叠加计分。			

类别	指标	具体指标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加分	科技创新	自主发明创新,被授予发明专利	30分/项	不设上限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在本市区工作或学习期间获得的发明专利。多人共有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计20分,其他专利权人减半。转让专利不得分。
		各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	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得80分;省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的,一等奖得60分、二等奖得50分、三等奖得40分;市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的,一等奖得50分、二等奖得40分、三等奖得30分	不设上限	市科技局	在本市区工作或学习期间获得的科技进步奖。
减分	守法诚信	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	150分/次	累计扣分,不设上限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	1. 同一行为被多项指标减分的只计减分最高分,不累计扣分。 2. 失信行为界定详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5年内被强制隔离戒毒	100分/次			
		5年内被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处罚	60分/次			
		5年内有被列入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行为	存在失信记录的,40分/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80分/次			
1. 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或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实行一票否决(注:严重刑事犯罪是指法院判决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或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犯罪); 2. 指标体系标准分值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3. 申请人积分申请须提供证明材料已实现部门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参加积分应用的,上述指标计算截止时间为当期受理起始日的上月首日。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部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1〕89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关于部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2021年8月27日

关于部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试行)

为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分散各类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加强对用人单位招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部分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权益保障,探索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8〕85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统筹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其使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按月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男未满65周岁,女未满60周岁(以下称超龄人员)、职业技工院校统一安排学期性实习且年龄不小于16周岁的实习学生

(以下称实习生),可按本办法规定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已在杭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平台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受从业者注册并接单,对通过平台接单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送餐、网约车、即时递送(快递)劳务,未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以下称新业态从业人员),平台企业可参照本办法为其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国家、省出台实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的,从其规定。

建筑(设)工程项目招用符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仍按省、市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任何单位(组织)不得为非本单位(组织)使用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也不得将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为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三、超龄人员、实习生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以下称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或平台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向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

住所地所在区、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或平台企业负责,特定人员个人不缴费。

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管理。

四、用人单位和平台企业申请办理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应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提交遵守工伤保险制度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告知参保人员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等事项承诺(见附件文本),违反承诺事项或作出虚假承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或平台企业在税务部门规定征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其工伤保险从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参保登记次日起生效。用人单位或平台企业办理停止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的,从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的次日起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按本办法规定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实施补登记和补缴工伤保险费(办理参保登记后应缴未缴的除外),也不退费(应征数据核定有误或重复扣款情况除外)。

六、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或平台企业按月缴纳,缴费基数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基准费率统一为1.0%并按照《杭州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实施办法》实行浮动管理。

特定人员工伤保险费每月应缴费额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税务征收机关负责征收。

七、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因工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申请工伤认定,由参保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所在区或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受理。人力社保部门办理特定人员工伤认定相关事项时,应审核其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申请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提交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包括事实劳动或人事关系)证明材料以外的各项材料。新业态从业人员申请工伤认定时,还应提供受伤时正在履行平台送单任务的证据(明)材料。

特定人员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参保单位和人员类型;实习生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其参保单位、所属学校。

原已罹患职业病的超龄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不应在参保的工作单位以相同职业病申请认定工伤,从业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新发职业病情形除外。

八、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停发伤残津贴,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补足;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工伤保险基金在其基本养老金基础上补差发放伤残津贴。

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特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参保单位或工伤人员要求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同时终止。

用人单位和平台企业办理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登记手续后未在税务部门规定征期内缴纳当月应缴工伤保险费的,参保登记次日至费款缴纳当日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或平台企业负担。用人单位或平台企业缴清应缴的工伤保险费及相应滞纳金之日起,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新发生的费用。参保缴费未办理参保人员减少手续中断缴费的,按应缴未缴处理。

九、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在工伤治疗期或雇佣期、用工协议期、服务期、实习期满后仍需要继续工伤治疗且未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受到伤害时工作单位(机构、组织、平台企业)应继续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或平台企业与参保人员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协商解决,也可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特定人员在两个及以上用人单位或平台企业从业的,各用人单位和平台企业可按本办法规定分别为其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因工受到事故伤害的,由受伤时工作单位或正在送单的派单平台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新业态从业人员同时接送多个平台订单且难以确定责任的,以

同一路程首接单确定平台责任。

十一、参加工伤保险特定人员被认定为因工死亡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在其死亡当月应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从其死亡的次月起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二、用人单位和平台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自愿为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关系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用人单位和平台企业为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且被认定为工伤后,如果被依法确认双方构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平台企业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十三、用人单位和平台企业应当规范用工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岗前培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用人单位和平台企业应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权益。

鼓励用人单位和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为从业人员提供更好保障。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通过虚构工伤事故、伪造

工伤材料等行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

十四、人力社保、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办法实施的相关工作。

十五、本办法试行期间,对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业务实行单列管理,在相应征收品目下增设“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工伤”“新业态工伤”子目,专门用于参保管理和工伤保险费数据传递,每年对政策实施和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和分析评估,根据分析评估情况可适时调整适用范围、对象,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以保证试行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按本办法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核定待遇时涉及本人工资标准的,统一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时间从当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未参加工伤保险特定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十六、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执行,试行期限为2年,法律、法规或国家和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按我市原相关规定为超龄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从本办法实施之月起调整,本办法施行后发生的事故伤害被认定工伤的,其工伤保险待遇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办理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参考文本)

附件

办理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参考文本)

本单位(组织)_____,根据《关于部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杭人社发[2021]89号)规定,自愿为本单位(组织)使用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就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一、本单位(组织)及参保人员类型确认

(一)单位(组织)类型(请选择一种打√)

- 企业(非互联网平台企业)
- 互联网平台企业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组织)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 其他用人单位(组织)

(二) 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类型(据实勾选)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通过平台接单提供(网约车、即时递送、送餐)服务,非劳动关系,非劳务派遣从业人员

职业技能院校实习生

二、承诺事项

本单位(组织)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 承诺遵守《关于部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杭人社发〔2021〕89号),自愿申请为本单位使用的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承诺及时如实告知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及有关工伤保险的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3. 承诺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体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将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承诺未为非本单位(组织)使用人员办理单

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即“挂靠参保”等),否则承担由此导致的不被认定工伤的后果。

5. 承诺参保人员因工受伤,在工伤治疗期未终止工伤保险关系期间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6. 承诺办理参保登记后,因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等情况,发生应由本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已垫付的,及时、足额退还。

7. 承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提示事项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停工留薪期待遇、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护理费等,参保单位可与参保人员协议约定。

(以下文字由申请人单位填写)

本单位(组织)已阅知上述内容,确认上述填报信息属实并遵守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或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文广旅游〔2021〕44号

各区、县(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管理工作,有效保护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立足当前保护工作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杭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9月2日

杭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杭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第三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管理工作。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工作。认定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依法行政,实施规范评审,严格履行推荐、审核、评审、公示、审批、公布等程序。

第五条 推荐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真实存在,并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价值;

(三)具有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四)在一定群体或地域内世代相传,具有较长的传承历史和清晰地传承脉络,至今仍以活态形式存在;

(五)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第六条 推荐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简介、分布、历史、现状、价值、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活动、社会影响等;

(二)项目保护计划,包括保护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和实现的成效、拟采取的措施、管理制度等;

(三)推荐的保护单位情况,包括保护单位资质、保护承诺、相关传承人(群体)认可意见等;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推荐意见;

(五)项目图片及视听资料等。

第七条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统筹辖区内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工作,基本程序为:

(一)从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进行遴选;

(二)组织专家论证,提出推荐项目和审核意见;

(三)将推荐项目名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报告。

第八条 市直属单位经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直接向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推荐。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杭州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价值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由受理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论证通过后按程序向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

第九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工作,基本程序为:

(一)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二)组成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并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别,在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委员会由非遗专家和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市级文化

和旅游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专家评审小组由相应类别的非遗专家组成,每组成员数为单数,每组不少于3人。专家评审小组采取召集人制度,每组设1名召集人。

(三)专家评审小组详细审阅推荐材料,通过集体评议,讨论产生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初选名单,各相应类别初选名单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四)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小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应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通过。

(五)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审定的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少于20日。

(六)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公示后的名单报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参与机制的有关要求执行。专家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本着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精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泄漏有关评审工作的资料及情况并签署保密协议。对直接参与申报材料制作的项目,或与推荐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回避。

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者,经核实后取消其参与评审资格,并从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小组中除名。

第十一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指导统筹辖区内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区域内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整体规划,并组织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编制年度保护计划,完善保护组织体系与制度体系,落实保护责任,量化年度保护任务指标。

由市直属单位推荐申报的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该市直属单位应指导该项目保护单位,编制项目年度保护规划和保护计划。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上报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保护单位的拟定

名单在推荐项目时一并提出,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认定、公布,并授予市级代表性项目目标牌。

市级代表性项目目标牌由保护单位负责悬挂并妥善保管。未经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意,保护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目标牌进行变更、复制和转授。

第十三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范围内,原则上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专人负责该项目保护工作;

(三)有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该项目的完整资料;

(四)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开展传承、传播的场所和条件;

(五)得到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群体的认可。

第十四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具有以下权力:

(一)悬挂和保存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目标牌;

(二)在各项活动中可使用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标志;

(三)参与制定项目保护规划;

(四)优先参与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的非遗研讨、推广活动;

(五)按规定申报获得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财政资金专项补助;

(六)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具有的其他权力。

第十五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规划和保护计划,完善保护机制和制度体系,落实保护措施,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二)积极开展项目调查、建档和实践研究工作,收集、保存与展示相关实物;

(三)密切联系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及时掌握代表性传承人的身心状况和传艺情况,并为其开展传承活动提供保障支持;

(四)保护该项目所依存的文化场所;

(五)科学规范使用保护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六)定期向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及保护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

(七)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第十六条 保护单位确需调整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相关传承人、群体、单位集体评议;

(二)评议通过后,由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向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保护单位确需调整的理由、新推荐的保护单位资质材料和履责承诺;

(三)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核,组成专家组进行审议,研究确定确需调整的保护单位名单并在官方网站公示、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等相关实物、资料的保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妥善保管项目实物、资料,防止损毁和流失;并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创新保护实践,展示保护成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以下措施,促进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

(一)在科学有效保护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非遗旅游商品、非遗旅游线路等文化旅游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扩大传承人群和消费人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生活。

(二)在秉承传统、不失其本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开展传统工艺关键技术、原料的研究和改进,提升传统工艺产品品质,提升项目的创造性价值,增强传承活力。

(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特定区域,可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并与环境治理、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各类专门性规划相衔接。

(四)在社区、乡村以及各级公共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或者设施中广泛开展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通过展览、展示、教育、比赛、大

众传媒等途径,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公众认知度。

(五)建设本行政区域综合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和传习场所;鼓励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建设该项目的展示、传习场所,或在非遗旅游景区、非遗小镇内开设一定规模的研学体验场地,并向公众开放。

(六)建立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数据库,真实、系统地记录项目信息,定期开展项目调查,运用现代信息管理手段予以记录、存贮,及时更新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等有关信息,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向社会开放。

(七)开展非遗保护多部门合作,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传承、推广、经营等活动所需的场所、环境和原材料进行统筹协调,形成非遗保护发展合力。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资金、场所及志愿服务。

(八)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等参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交流、实践等活动,提高项目保护单位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能力。

鼓励采取合作、共建等形式,与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科研条件、能够承担培训任务的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和研究工作。

第十九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实行监督检查、绩效考评、动态管理制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建立项目保护工作的定期自查和报告制度。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年度保护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于年初将上一年度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整体存续情况、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传承工

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传播展示情况,以及本年度市级项目的整体保护计划报送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由市直属单位推荐申报的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该市直属单位应每年将该项目上年度项目存续情况、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传承工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传播展示情况,以及本年度项目保护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抽查,对抽查中发现保护和传承工作存在问题的保护单位应督促其纠正、整改。

第二十三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制定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中发生的突发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或整改不力的,经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撤销其保护单位资格,收回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标牌,重新认定保护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一)保护不力或保护措施不当,导致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出现严重问题;

(二)怠于履行保护职责,未能有效实施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

(三)歪曲、贬损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疏于管理,引起传承人之间重大矛盾冲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政府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保护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因客观环境改变、保护不力等原因导致不再呈“活态”特性而消亡的,经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认定,报市政府批准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对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保护和传承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个人、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文广旅游〔2021〕45号

各区、县(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立足当前保护工作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杭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9月2日

杭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杭州市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定,承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弘扬、振兴等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和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

第三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力,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一)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 (二)居住或长期工作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

(三)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在项目所在领域和区域内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人员不得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公民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项目保护单位为市属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申请,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 and 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

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成立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对推荐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

第十五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区域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 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协助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协助对急需抢救保护或开展传承工作确有经济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和研究;

(四)参与展览、展示、培训、研讨、交流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五)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指导、管理和考核评估,定期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第十九条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明确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方案报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及相关权益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把作出积极贡献的传承人列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荣誉传承人”,并鼓励地方给予其一定的优抚。

第二十三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

杭州市各部门直属单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市场评估价格 (2021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的公告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和回购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杭政办〔2013〕3号)规定,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具体价格见附件1。分割单套计算时,应增减相应的层次差价,并相应折算年限折扣。层次差价率标准见附件2。年限折扣率标准为每年2%,年限自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签订购房合同(含预售合同)之日起至向税务部门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之日止(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一套房子折扣计算年限最长为10年,最高折

扣率为20%。

上述价格适用于2021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取得完全产权需补交的土地收益等价款的计算依据。

- 附件:1. 2021年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市场评估价格表
2. 层次差价率标准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

2021年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市场评估价格表

城 区	小区名称	序号	组团	物业类型	市场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上城区	丁桥阳光逸城	1		高层	21200
上城区	笕桥花苑	2		多层	20700
上城区	九堡金雅苑	3		高层	23100
上城区	九堡蓝桥景苑	4		高层	21800
上城区	长睦邻里人家东苑	5		高层	19500
上城区	长睦邻里人家西苑	6		高层	19500
上城区	丁桥景园北苑	7		高层	18500
上城区	丁桥景园南苑	8		高层	18500
上城区	丁桥兰苑	9		高层	18100

城 区	小区名称	序号	组团	物业类型	市场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上城区	丁桥后珠辰秀嘉园	10		高层	18700
上城区	丁桥后珠美都雅苑	11		高层	17900
上城区	丁桥后珠美邻嘉苑	12		高层	18700
上城区	丁桥后珠农港苑	13		高层	20400
上城区	九堡蓝桥名苑	14		高层	21700
上城区	三里家园	15	一小区	高层	27100
				多层	27900
		16	二小区	高层	27100
				多层	27900
		17	三小区	高层	27100
				多层	27900
上城区	三里新城	18	兰苑	高层	28800
				多层	29800
		19	竹苑	多层	29800
		20	橘苑	多层	29800
		21	桂苑	多层	30000
上城区	万家花园	23	万和苑	高层	32300
				多层	33100
		24	家和苑	高层	32300
				多层	33100
		25	新江花园	高层	22500
多层	22500				
上城区	北城枫景园	26		高层	19600
上城区	久睦苑	27		高层	19600
上城区	北城铭苑	28		高层	21100
				多层	20300
上城区	郡枫绿园	29		高层	21100
上城区	长睦华天苑	30		高层	19100
上城区	云亭公寓	31		高层	20700

城 区	小区名称	序号	组团	物业类型	市场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拱墅区	长青嘉苑	32		高层	21900
				多层	22500
拱墅区	田园河畔居	33		高层	21600
				多层	22300
拱墅区	桃园金典家园	34		高层	20500
拱墅区	康馨苑	35		高层	19400
拱墅区	都市水乡	36	水月苑	高层	24600
				多层	25500
		37	水映苑	高层	24500
				多层	25400
		38	水曲苑	高层	25700
				多层	26700
		39	水滟苑	高层	24700
		40	水起苑	高层	24700
		41	水涟苑	高层	24500
				多层	25400
		42	水碧苑	高层	24500
				多层	25500
拱墅区	北景园	43	芳洲苑	高层	24000
		44	枫丹苑	高层	24100
		45	荷风苑	高层	24000
		46	水镜苑	高层	24000
		47	紫荆苑	高层	24000
				多层	24500
		48	菊香苑	高层	24200
				多层	24700
		49	月桂苑	多层	24600
		50	莲趣苑	高层	24500
多层	25100				
51	竹邻苑	高层	24300		
		多层	24900		

城 区	小区名称	序号	组团	物业类型	市场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拱墅区	东新园	52	孚信苑	高层	28300
		53	茗盛苑	高层	28500
		54	望景苑	高层	28400
		55	新湖苑	高层	28400
		56	雪峰苑	高层	28300
拱墅区	景翠公寓	57		高层	24300
拱墅区	景洲公寓	58		高层	24400
拱墅区	杨家春晓北苑	59		高层	24300
拱墅区	杨家春晓南苑	60		高层	24500
拱墅区	三塘公寓	61		高层	21300
拱墅区	三塘	62	桂园	多层	31600
		63	樱园	多层	31700
		61	竹园	多层	32000
		65	柳园	高层	31700
		66	兰园	多层	31900
		67		高层	31700
				多层	32300
68	菊园	高层	31800		
拱墅区	六塘公寓	69		多层	30400
拱墅区	长德公寓	70		多层	30200
拱墅区	长兴公寓	71		多层	29900
西湖区	景溪北苑	72		高层	23000
西湖区	都市阳光嘉苑	73		高层	23700
西湖区	都市阳光和苑	74		高层	24000
西湖区	都市阳光乐苑	75		高层	24000
西湖区	都市阳光华苑	76		高层	24000
西湖区	墩苻家园	77		高层	24000
西湖区	嘉绿莲苑	78		高层	37100
西湖区	嘉绿名苑	79		高层	39600
西湖区	嘉绿苑北	80		多层	41400

城 区	小区名称	序号	组团	物业类型	市场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西湖区	嘉绿苑南	81		多层	41400
西湖区	嘉绿苑西	82		高层	38100
				多层	41000
西湖区	乾成园	83		高层	24300
				多层	25200
西湖区	都市水乡	84	水秀苑	高层	25000
西湖区	德泽家园	85		高层	22600
西湖区	德萃公寓	86		高层	24600
西湖区	景溪南苑	87		高层	23000
钱塘区	铭和苑	88	探梅坊	高层	20300
		89	柳翠坊	高层	20300
		90	桂雨坊	高层	20300
		91	新荷坊	高层	20300
钱塘区	景冉佳园	92		高层	25700
钱塘区	广盛公寓	93		多层	13300
余杭区	西塘花苑	94		高层	18500

附件 2

层次差价率标准

总楼层 \ 层次	层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	-2%	-1%	0	0	/	/	/
五	-2%	-1%	0	+1%	-1%	/	/
六	-2%	-1%	0	+2%	+1%	-2%	/
七	-2%	-1%	0	+2%	+1%	0	-3%
八层以上(含八层)	楼层为单数的以中间层为0,楼层为双数的以中间二层为0,每增减一层,每层相应增减1%。顶层按次顶层价格计算。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 共建共享公共服务体系专项计划的通知》解读

一、此次共建共享公共服务体系专项计划涉及公共服务的哪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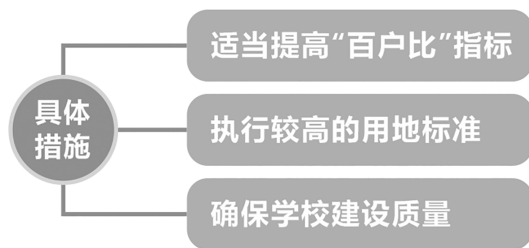
答: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和省委《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市委、市政府制定了《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打造城市范例,更好发挥“头雁”作用。为适应城市新型空间格局,实现全域统筹保障有力,更好支撑“大杭州、高质量、共富裕”发展新局,《专项计划》主要着眼教育、医疗、住房、社保、养老、文体和保障措施7个方面,提出了24条创新举措。



二、近年来,我市常住人口快速增加,在优化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根据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和“一核九星”城市发展空间,实施新一轮基础教育专项规划,加快配套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步伐,重点加强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教育配套建设力度,着力缓解局部入学入园紧张。一是适当提高“百户比”指标,采用差异化“百户比”指标规划配置学校建设。二是执行较高的用地标准。新区幼儿园建设用地不低于省定规划指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

不低于省定Ⅱ类标准;城市老城区幼儿园建设用地不低于省定基本指标、义务教育学校用地不低于省定Ⅲ类标准。三是确保学校建设质量。着力将配套学校建成精品工程。进一步强化优质学校、优秀教师的辐射效应,推进优质教育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确保名校资源覆盖到每个郊区新城。



三、“十四五”期间,我市市域医疗资源将如何布局?

答:市域医疗资源布局将围绕“大杭州、高质量、共富裕”发展思路,锚定杭州特大型城市定位,前导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注重加强紧缺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建设,进一步均衡医疗资源区域布局,确保三级甲等规模医院在九大星城实现全覆盖,形成“众星拱月”的卫生健康机构发展态势。在谋划重大项目上,整合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在九大星城谋划重大项目,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在云城、良渚、亚运村、空港、钱塘区等区块谋划推进国际医院或三甲规模的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癌症中心早筛早诊早治南方基地、市一医院新院区、市西溪医院二期、市九院二期、市第十医院等“十四五”重点工程,以及市老年病医院二期扩建、市七医院浙西二期建设和市肿瘤医院、市职业病防治医院迁建工程。“十四五”期间,市级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规划项目的总投资规模约100亿元。

四、何为“共有产权住房”?房源主要分布在哪些区域?

答:《杭州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

了“共有产权房”的定义,即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建设单位开发建设,限定面积、销售价格、使用处分权利,面向符合条件的市区户籍和稳定就业的非市区户籍家庭供应,实行政府与购房家庭按份共有产权的保障性住房。

根据当前意见稿,我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政府主导、市级统筹、统一规划、分级建设的基本原则,明确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用地纳入本市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按不低于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总量的一定比例,单独列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用地指标,并予以优先供应。

在职责分工方面,结合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分级建设,以区为主的模式,按照市政府统筹协调、市级职能部门、区政府3个层次明确职责分工。建设方式上,将采取划拨土地集中新建、出让土地集中新建以及既有房源转化3种方式。住房户型以中小型为主,选址将结合“一核九星”布局,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配套齐全的区域,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下一步,市住保房管局将认真梳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吸收社会各界的合理化建议,促使《办法》尽可能符合群众的呼声,尽早出台。

五、我市将如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答:一是推进养老机构规划布局。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区划优化调整,按照“机构跟着老人走”的原则,启动新一轮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构建布局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保障小型化、嵌入式的微型养老机构星罗棋布,做到老年人居住在哪里,就将养老机构配在哪里。二是提升养老机构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全市护理型床位达到养老机构总床位的65%,每万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20张。三是拓展延伸养老机构服务范围。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将养老服务延伸到社区、家庭。四是加强养老机构人才培养。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25名。五是提升养老机构数字化水平。

六、在文化旅游品牌方面,我市有哪些举措?

答:一是开展线上线下以“江南绝色·吴越经典”为主题的杭州都市圈联合促销活动。二是每年元旦、春节期间举办以“江南绝色·吴越经典”为主题的杭州都市圈文旅大联展活动。三是深化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合作,开展文化走亲互访和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都市圈公共图书馆合作,共塑共推阅读推广品牌。四是推进构建文化执法联动体系,通过加强执法合作,共同提升执法水平,维护我市文旅市场的良好形象。

七、推进老旧小区“拆改结合”具体有哪些举措?

答:老旧小区“拆改结合”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城市有机更新的主要方向。我市将参照上海、深圳等地成功经验,对房屋结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使用功能不健全、适修性较差的老旧小区,有序推进“拆改结合”,加入有关数智应用和治理探索的指导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在旧改“规定动作”之外,结合需求、因地制宜地尝试更多“自选动作”。同时,持续推动片区资源统筹配置、多元主体参与改造,实现周边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公共资源的共建共享,实现小区功能设置和服务配套的加速完善。

八、如何加快实现市域社保标准一体化?

答:对于桐庐、淳安、建德三大星城,将着力推动基础养老金标准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实现所有区县(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达到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1%”的目标要求。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市医保局将于明年1月1日起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同时,市民政局也将尽快实现低保标准、低边认定标准、低边生活补助和价格补贴标准、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市域统一。最终达到“同城同标准、同城同待遇”目标。

九、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方面有什么具体举措?

答:目前还有7个区县(市)未实现“一场两馆”全覆盖,健身中心街道(乡镇)覆盖率只有18%,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社区(村)覆盖率只有29%。市体育局将加快出台《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攻坚行动计划》,“十四五”期间实现“一场两馆”(体育场、游泳馆、体育馆)区县(市)全覆盖,健身中心街道(乡镇)覆盖率达到50%,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社区(村)覆盖率达到5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8平方米。

十、产业园区嵌入式幼儿园建设下一步有什么计划?

答:目前我市已建成产业园区嵌入式幼儿园5

家、在建4家、正在前期谋划4家,有力回应了员工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破解了职工“看护难”问题,解决了流入人才的“后顾之忧”。从社会、家长、园区和企业的反映来看,产业园区嵌入式幼儿园建设反响强烈,社会各界给予了一致好评。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做好服务对接,根据园区企业具体需求,扎实推进嵌入式幼儿园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累计建成15家。



(市发改委、“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解读

一、此次《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调整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国家政策提出新要求。2021年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文件中第九条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二是优化落户人口结构的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明确提出:“促进超大特大城市优化发展。合理降低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同时根据《杭州市人口发展“十四五”规划》,我市目前处于“人口与公共服务紧平衡状态”,下一步要“引导人口总量适度增长”,调整优化人口结构。

二、新的《办法》都做了哪些调整?

答:一是修改了相关减分指标。二是调整了相关责任部门。鉴于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已经撤销,相关职能划入市公安局,新《办法》中的“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调整为“市公安局”。志愿者服务相关管理职能划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新《办法》中的志愿者服务相关单位由“团市委”调整为“市委宣传部(文明办)”。

三、新《办法》中积分指标体系做了哪些具体调整?

答:具体调整如下:

指标类别	原《办法》	新《办法》
减分项	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指标项”扣80分/次	调整为“扣150分/次”
	5年内被强制隔离戒毒“指标项”扣50分/次	调整为“扣100分/次”
	5年内被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处罚“指标项”扣30分/次	调整为“扣60分/次”
	5年内有被列入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行为“指标项”扣20分/次	调整为“存在失信记录的,扣40分;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扣80分/次”
	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指标项”扣20分/次	删除

四、2021年度积分及积分落户的申请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31日申请积分(线下申请节假日除外)。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15日递交积分落户申请(节假日除外,申请积分落户须积分满100分以上)。

积分及积分落户
2021年度
的申请时间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31日,申请积分(线下申请节假日除外)。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15日递交积分落户申请(节假日除外,申请积分落户须积分满100分以上)。

五、2021年度积分落户的申请流程如何?

答:第一步: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31日,申请积分。

持有杭州市区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申请人,须在2021年10月31日前申请积分、递交全部材料,才能参加今年的积分落户申请。

积分申请通道:

线上通道:关注微信公众号“新杭州人家园”→积分管理→积分申请。线下通道:各区积分申请受理点(节假日除外)。

注:今年上半年已参加过积分申请的申请人,如积分指标材料无变化,无需递交重复材料,但仍需重新递交积分申请。

计分规则:可计分指标的对应材料需在2021年10月1日前取得(根据新《办法》,参加积分应用的,指标计算截止时间为当期积分应用受理起始日的上月首日)。其中,捐赠、志愿者服务、荣誉奖项、纳税指标的对应材料需要在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期间取得。

第二步:受理的20个工作日后自行查询积分。如有异议,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确认分值。

第三步:打印积分有效凭证。获得积分的7个工作日后,可通过“新杭州人家园”微信公众号或积分受理窗口打印积分有效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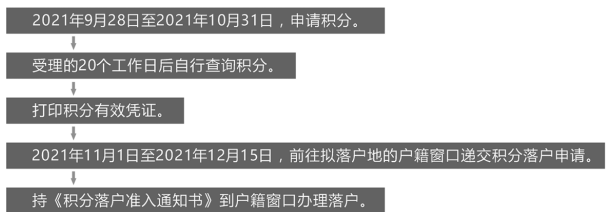
第四步: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15日(因新旧政策过渡,今年积分落户申请受理期延长15天,节假日除外),前往拟落户地的户籍窗口递交积分落户申请。

申请条件:持有杭州市区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按期取得100分以上的积分,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非本市市区户籍人员。

公示期结束后,待市发改委会同市公安局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积分落户上线分值,统一公布符合当年落户分值人员名单并签发《积分落户准入通知书》(有效期60天)。

第五步:持《积分落户准入通知书》到户籍窗口办理落户。

2021年度积分落户的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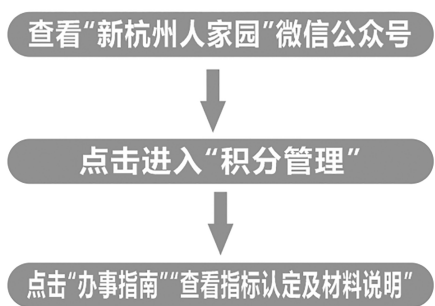
六、从明年开始积分及积分落户的申请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从2022年开始每年一次,当年度10月1日前须完成积分申请。在11月1日至11月30日(节假日除外)集中受理当年积分落户申请。

七、今年积分落户申请需递交哪些材料?

答:详见《2021年下半年居住证积分申请材料说明》。查看“新杭州人家园”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积分管理”——“办事指南”——“查看指标认定及材料说明”。

今年积分落户申请需递交材料



八、积分可以委托申请吗?

答:可以。申请人可以书面委托用人单位提出积分申请。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提出积分申请。用人单位管理部门、监护人、近亲属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

九、今年开展的积分落户,是否达到100分就可直接落户?

答:不是的。100分是“准申请分值”,是为了引导申请人为杭州城市多做贡献,合理预期落户目标而设置的一个起点分值。最终落户分值以当年确定的指标分值为准。

十、今年的积分落户分值是多少?

答:两轮积分落户的落户指标均实行总量控制,进行动态调整,不预设具体落户分值。

申请人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这套标准试卷“答卷”完毕后,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阅卷”核分,确定成绩后,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公安局根据杭州市区人口发展状况、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等综合拟定年度积分落户指标及具体分值,划定一个“录取分数线”,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在中国杭州、平安杭州等网站公布。

(市发改委、“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2021年8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2570	13.4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	1700	16.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4312	15.2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3558	12.3
三、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313	3645	1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5	1942	17.1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65	1419	6.0
五、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52.6	26.4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669	4729	25.0
其中:出口	亿元	409	2922	24.5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58519	10.1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54513	14.1
八、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0	100.6	—
其中:食品烟酒	%	98.7	99.5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奋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创新活力之城”

创新格局逐步形成

立足全市域创新发展“一张图”“一盘棋”发展目标，加速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与创新活力迸发。拥有2个国家级高新区、6个省级高新区和一批特色小镇。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做强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支柱产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努力建成与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相匹配的创新承载地。建设“4城8镇”硬核科技产业平台，推进市域各级各类开发区、科技园、特色小镇构建高水平现代化的创新空间格局。



杭州未来科技城梦想小镇



高新区(滨江)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创新生态日益优化

着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加快培育科技企业梯队、发展政策性科技金融服务、推进互联网大众创业、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等方面积累了一批创新制度和模式。2019年成功举办全国双创周活动。拥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6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8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1家，国家级孵化器数量位居副省级城市首位。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40万家，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热土。

创新辐射效应明显

不断加强国际国内科技合作，辐射带动效应逐步显现。企业创新积分试点、杭信贷等创新做法在全国复制推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成果创业创新机制以及打造海外孵化器、设立跨境引导基金等改革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贯彻实施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任务，合力建设G60科创走廊和杭州都市圈，提升杭州自主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吸引省内外城市在杭州建立孵化“飞地”，推进协同创新发展。



位于城西科创大走廊的青山湖科技城

“十四五”时期，杭州市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四个面向”“四个杭州”“四个一流”的要求，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驱动、科技创新和产

业提升双联动，全面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奋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创新活力之城”，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规章文件标准文本。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可就近前往取阅。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23号)
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绍兴路555号、杭州市香积寺东路58号)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
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江南办事服务大厅、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江北办事服务大厅)
萧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
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余杭区瓶窑镇前程路20号市民之家南)
临平区行政服务中心	(临平区临平南大街265号)
钱塘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江东分中心)	(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3899号)
钱塘区行政服务中心(下沙分中心)	(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
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临安区科技大道4398号)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
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7号)
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德市洋溪街道荷映路113号)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赵公堤18号)

各区县(市)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便民服务亭，杭州市区各汽车客运站等。

ISSN 1674-2540



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出刊日期：2021年9月28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网址：<http://zfgb.hangzhou.gov.cn>